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转让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价格经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华、孙俊英、王培

2019年11月28日